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云南省微小型X波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（施甸、漾濞、河口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微小型X波段多普勒天气雷达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华云敏视达雷达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47006.4329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581.7048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华云敏视达雷达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0日

注：投标人可直接进行电子签章，也可以加盖公章后，扫描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相应位置，再进行电子签章。